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副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因此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71,344,631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游先生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合共8,498,747,17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9%)於購買選擇權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972,597,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1%)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全體董事(除柳松先生外)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振輝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行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購買選擇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	697,316,295 (100%)	0 (0%)	697,316,295 (100%)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